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欣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577 号）的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10,279,238 股，发行价为人民币 2.77 元/股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9,473,489.2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,250,384.12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3,223,105.14 元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永证验字〔2021〕210004 号）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,322.31 万元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5,322.31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 6.49 万元，均为银行利息收入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康欣新材

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	15737629666636	64,938.70	余额均为利息收入
合 计		64,938.70	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,322.31 万元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5,322.31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(五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2 年度，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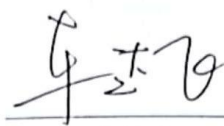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认为：康欣新材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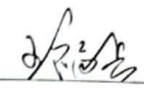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康欣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车达飞


王福兵

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2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85,322.31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85,322.3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（4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	否	85,322.31	85,322.31	85,322.31	0.00	85,322.31	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 计	—	85,322.31	85,322.31	85,322.31	0.00	85,322.31		100.00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无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无							